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询价、拍卖告知书

(2022)皖0103执3025号

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程[REDACTED]、姚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：

编号	财产名称	地址、证号及其他	数量
1	房产	合肥市蜀山区泉山路107号御安西苑9幢601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132316号（程[REDACTED]）、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132317号（姚[REDACTED]）】	1

上述财产已由相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，查封期限内，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、变卖、抵押典当、赠与等处分为行为，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否则，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现责令被执行人于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日内前往本院处理此案，并在30日内迁出并及时将钥匙交至法院配合评估、拍卖，否则自行承担房屋评估、拍卖价格较低及交付障碍等一切不利后果。其他关于涉案房产租赁、占有使用人、房产共有人请于10日内携带有效证件及证明合法占有、使用上述房产的材料递交我院，并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本院将以该房屋不负担租赁、占有的状态下对其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

本院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与潘集路交口

联系人：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法瀛拍辅团队

联系电话：15156569523